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85年6月26日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8日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訂定之。

二、申請資格：本所碩士班在學學生，且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

- 1、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學年(含)以上。
- 2、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三、申請時間及方式

申請日期：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及10月1日至10月30日提出申請。

方式：申請者必須繳交下列文件：

- 1、申請書乙份
- 2、研究計畫乙式六份
- 3、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 4、就讀碩士期間本校兩位任課副教授以上之推薦信
-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四、甄試方式

本所應於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及11月1日至11月30日，經所內該學期甄選小組面談，以面談成績決定之，通過審查之名單，加會教務處，並經請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五、以本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所得視評定結果採不足額錄取。

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並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修業最高年限核計。

七、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之作業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